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9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彩丞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彩丞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倒數第3行之「112年7月17日」，應更正為「112年12月19日」。

(二)理由部分補充：「按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約90%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投與量、個人體質、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惟依上述資料推斷，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即96小時）等事項，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民國81年2月8日（81）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且為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查：被告簡彩丞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16時20分許為檢方觀護人室所採集之尿液檢體，經以酵素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氣相層析質譜儀法確認檢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應堪認定。」。

01 (三)應適用法條欄補充「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
02 品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03 另論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簡彩丞前因施用毒品
05 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法院科刑判決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
06 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惟
07 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
08 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
09 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
10 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兼衡其前科素行、犯
11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張 瑾 慧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毒偵字第572號

31 被 告 簡彩丞 女 2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簡彩丞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2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2月19日16時20分許為本署觀護人室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住所內，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為本署受保護管束人，經本署觀護人室通知於112年7月17日14時9分許到場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本署觀護人室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簡彩丞之供述。

（二）本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稽，故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檢 察 官 徐綱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2 書 記 官 許依妍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